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王绍佳）

本人王绍佳，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本人任期内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绍佳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教师从业资格。2017年自中国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讲师，2018年5月起至今兼任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曾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次，现场出席会议1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3次。

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绍佳	3	1	2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了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充分沟通了年报工作的实施程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神雾节能经营情况等资料。在上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初期，到公司现场查阅以前年度资料，认真听取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有关目前经营情况的汇报。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本人还认真研读神雾节能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等资料和报告，了解神雾节能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

2、与公司管理层和监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持定期沟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现场或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董事长、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同时，与监事会成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监事会的巡检监督工作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多次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敦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管理层加强合规学习和管理，避免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报告期，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八）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9月，本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明。任期内，本人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

（九）现场工作情况

自2024年9月起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重点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刻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的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会谈沟通、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对定期报告等事项审核情况

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绍佳

2025年4月28日

